



Legal Briefings

开曼群岛 – 私人信托公司

私人信托公司(PTC)是指专门为一个或多个信托（前提是这些信托之间存在关联）担任公司受托人的实体。“关联信托业务”是指信托资金的设立人彼此之间均为“关联人士”。PTC使高净值人士能够更好地掌控其资产，因此对于寻求有效管理财富的家族而言，PTC极具吸引力。

开曼群岛信托公司运营的监管依据是经修订的《银行和信托公司法》（2021年修订版）（BTCA）和经修订的《信托公司注册条例》（2020年修订版）（PTCR）。这些条例规定了在开曼群岛设立两种类型的私人信托公司：(i) 持牌私人信托公司和 (ii) 注册私人信托公司。

持牌私人信托公司 – 要求

持牌私人信托公司必须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开展任何信托业务之前，获得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IMA) 颁发的有效许可证。根据 PTCR 的规定，私人信托公司可享受豁免，只要其已在 CIMA 注册并满足以下条件，则无需许可证即可开展业务：

- i)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以及
- ii) 除关联信托业务外，不开展其他信托业务。

CIMA 颁发给持牌私人信托公司的许可证称为“限制性信托许可证”，该许可证仅授权持有人为随附许可证申请的任何承诺书中列明的人士开展信托业务。CIMA 仅在私人信托公司具备以下条件时才会颁发许可证：

- i) 在开曼群岛拥有经CIMA批准的营业场所，该场所将作为其在开曼群岛的主要办事处；以及
- ii) 两名个人或一个法人团体，经CIMA批准，且在开曼群岛居民或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作为其在开曼群岛的代理人。

持牌私人信托公司 – 主要特点

持牌私人信托公司的主要特点包括：

- i. 公司的最低净资产应为 20,000 开曼元 (CI\$20,000)，约合 24,400 美元。
- ii. 如果该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注册成立，则有义务每年由CIMA认可的审计师对其账目进行审计。除非已申请延期，否则经审计的账目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 (3) 个月内提交给CIMA。
- iii. 持牌私人信托公司必须始终至少有两名个人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必须在信托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CIMA通常不批准公司型董事担任持牌实体的董事。

- iv. 申请许可证时，必须披露受益所有权和控制权。

注册私人信托公司 – 要求

注册私人信托公司根据 PTCR 的规定设立。此类 PTC 的主要要求包括：

- i. 其注册办事处必须设在持有BTC A规定的非限制性信托牌照的公司办公地点；
- ii. 其必须允许CIMA随时查阅其所有文件和记录，或应存放于注册办事处的所有文件和记录；
- iii. 其注册办事处必须保存并可供查阅与每项相关信托有关的信托契约或其他包含或记录信托条款、委托人、保护人、执行人、信托出资人、任何信托受益人的姓名和地址、任何变更信托条款的契约或其他文件，以及信托公司及其关联信托业务的所有财务交易记录的充分、准确和最新的副本；
- iv. 公司必须每年向CIMA提交年度声明，声明公司的名称、董事和股东（如有）的姓名和地址、信托许可证持有人的姓名（提供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该公司是一家无需许可证即可开展关联信托业务的私人信托公司，以及该公司符合PTCR的要求；
- v. 该公司必须向CIMA提交公司董事和股东的身份信息；
- vi. PTCR规定，公司董事必须由自然人担任；
- vii. 公司的名称必须包含“私人信托公司”或“PTC”字样，该名称应根据《公司法》进行注册；
- viii. 该公司不得就其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向公众或除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募集或接受捐款。

持牌私人信托公司与注册信托公司的对比

- i. **收费**
注册私人信托公司的初始注册费为 4,268.29 美元（3,500 开曼元），之后每年需缴纳相同金额的年费，年费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持牌私人信托公司的申请费为 2,439.02 美元（2,000 开曼元），许可证颁发时及之后每年需缴纳 8,536.59 美元（7,000 开曼元）。
- ii. **净资产要求**
相关法规并未规定注册私人信托公司的最低净资产要求。而持牌私人信托公司的最低净资产要求为 25,000 美元（20,000 开曼元）。
- iii. **审计**
注册私人信托公司无需向 CIMA 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持牌私人信托公司有义务每年向 CIMA 提交由管理局认可的审计师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iv. **董事**
注册信托公司必须委任一名自然人担任董事，但 PTCR 并未规定董事的最低人数。不过 CIMA 建议至少委任两名自然人董事。持牌私人信托公司的董事会必须至少委任两名自然人担任董事，这是强制性要求。CIMA 不要求董事获得批准。
- v. **时限**
注册信托公司可在向 CIMA 提交注册申请后的三至四个工作日内开始运营。注册信托公司的申请处理周期为自向 CIMA 提交申请之日起六至八周。

注册信托公司在开曼群岛越来越受欢迎。CIMA 注意到，过去八 (8) 年来，申请注册的信托公司数量稳步增长，具体数据见 CIMA 网站上公布的下表。

信托（受托人）牌照持有人及注册统计

	Q1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非限制性信托公司	56	56	58	56	57	56	56	57
限制性信托公司	55	56	56	58	60	59	57	61
代持信托公司	21	21	24	25	25	29	29	29
信托公司总计	132	133	138	139	142	144	142	147
注册控股子公司	48	46	44	42	44	46	44	39
注册私人信托公司	152	152	145	144	145	132	131	129

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东

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份通常由一个或多个个人持有，或由担保有限公司或 STAR 信托持有。建议使用公司实体而非个人，因为一旦股东去世，由于遗嘱认证程序，股份的继承可能需要很长时间。

使用私人信托公司的优势

注册信托公司因其诸多优势，经常被高净值家庭用于财富架构：

1. 与使用大型且监管严格的国际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相比，私人信托公司可以保护隐私，且监管较少；
2. 私人信托公司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允许家庭成员和顾问参与决策（通过担任董事会成员），从而赋予家庭更大的灵活性，使其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目标量身定制PTC；
3. 与STAR信托结合使用时，可以避免继承方面的复杂问题（即STAR信托可用于持有私人信托公司的所有股份）；
4. 设立速度快（通常只需3-4天），运营成本相对较低，这使得私人信托公司对高净值家庭及其顾问极具吸引力。

进一步协助

本文无意替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本简报中所讨论事项的进一步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帮助。

E: gary.smith@loebsmith.com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E: vivian.huang@loebsmith.com

E: faye.huang@loebsmith.com

E: yun.sheng@loebsmith.com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关于 [Loeb Smith Attorneys](#)

Loeb Smith 是一家离岸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律师团队曾为众多国际公司、投资和融资交易就开曼群岛法律和 BVI 法律提供出色的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团队在合伙人的主导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在岸法律顾问、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解决其日常问题以及复杂的战略性问题提供过诸多成功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经验丰富，业绩辉煌。

投资基金

并购

资本市场与私有化

银行与金融

企业

公司治理与监管合规

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与 Web3

私募股权与创投

公司破产与重组

保险与再保险

物流、航运与航空

商业纠纷与诉讼

金融科技与加密货币

破产重组与企业复苏

知识产权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私人财富、信托与家族办公室

公司服务与清算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能源与资源

